

刑事 诉讼 案例 评析

丁慕英

王运生

王 军

万 春

王高生

编 著

法律出版社

205

刑事诉讼案例评析

丁慕英 王运声 王 军 万 春 王高生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125印张 172,000字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4,600

ISBN 7-5036-0472-7/D·358

定价：3.40元

说 明

刑事诉讼法颁布施行以来,各地司法机关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了一些有争议的问题。由于各部门对这些问题认识不一致,致使对刑事诉讼法一些规定的执行不够统一,甚至相互扯皮,影响了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这些问题,亟待研究解决。为此,我们搜集整理了一批在执行刑事诉讼法上有一定疑难性的案例,依据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司法解释以及司法实践经验,从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分析探讨。同时,还选择了部分对司法实践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加以评议,并按照刑事诉讼法体例予以排列,编写成本书。我们期望通过这种案例分析的形式,为司法实践提供一些参考资料,并为我国的刑事诉讼理论研究贡献一份力量。

本书由丁慕英同志担任主编,王运声、王军、万春、王高生同志编写。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1. 省长犯法，与庶民同罪····· (1)
2. 群众有权私自对公民进行审判吗？····· (3)
3. 办案工作可否脱离群众？····· (6)
4. “大人物”能否阻止检察机关对案件的侦查
活动？····· (10)
5.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审理案件，是一项不容
忽视的诉讼原则····· (12)
6. 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人民检察
院能否直接受理？····· (15)
7. 对于未逮捕人犯而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
法院应否受理？····· (19)
8. 审理重婚案件同时调解离婚，是否违反诉
讼程序？····· (21)
9. 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应
由哪一地区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由哪一地
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22)
10. 中级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对案件是否可能
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有争议时，应如何确
定管辖？····· (24)
11. 审判长能否当庭驳回被告人的回避申请？····· (28)

12. 司法人员一般不能充当刑事被告的辩护人…………… (30)
13. 人民法院不应当强制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32)
14. 在审判过程中, 律师是否可以拒绝继续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 …………… (35)
15. 同案被告人的口供能互为证据吗? …………… (37)
16. 法医鉴定不写明鉴定结论行吗? …………… (40)
17. 有关单位出具的关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明材料, 可否当作证人证言使用? …………… (42)
18. 单位出具的证明被告人出生日期的材料, 可否作为证据使用? …………… (45)
19. 对被害人陈述是否需作鉴别、判断? …………… (47)
20. 未经复核的证据能作为定罪依据吗? …………… (49)
21. 对于伤害案件中被害人的伤害情况, 有负责治疗的医生开具的病情诊断书或医疗证明, 是否还要进行司法医学鉴定? …………… (51)
22. 被告人未签名的供述, 能否作为证据? …………… (53)
23. 录音磁带能够作为诉讼证据吗? …………… (55)
24. 主要犯罪事实清楚是批准逮捕的前提条件…………… (57)
25. 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时未认定的犯罪事实, 检察机关怎么处理? …………… (60)
26. 对已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 人民法院能否作出逮捕决定? …………… (62)
27. 对于应当逮捕但正在怀孕的妇女人犯, 一律不能实行逮捕吗? …………… (65)
28. 对于计划生育外怀孕或者非婚怀孕的妇女人犯, 能否实行人工流产后予以逮捕? …………… (67)

29. 逮捕决定作出后, 人犯自动投案, 还应否
执行逮捕?..... (69)
30. 采取“公捕大会”的形式宣布和执行逮捕,
是否妥当?..... (72)
31. 未接到检察院签发的《批准逮捕决定书》,
能否先捕人?..... (74)
32. 人犯所在地的公安局、检察院应否协助执
行逮捕?..... (77)
33. 能否这样执行监视居住?..... (80)
34. 怎样移送罪该判处无期徒刑、死缓、死刑
的案件?..... (82)
35. 对共同犯罪中情节显著轻微, 不构成犯罪
的人, 能否适用附带民事诉讼?..... (85)
36. 自诉案件原告人提出附带继承遗产民事诉
讼怎么处理?..... (88)
37.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是否影响原审刑
事判决的执行?..... (90)
38. 公安机关对于控告、检举如何受理?..... (93)
39. 对被拘留的人犯进行昼夜突审是否违法?..... (95)
40. 询问证人能否多人同时进行?..... (97)
41. 询问聋哑被害人可否让通晓哑语的人参
加?..... (98)
42. 立案前能否进行搜查?..... (101)
43. 如何处理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缴赃款的案
件?..... (103)
44. 扣押物证、书证是否只限与案件有关的物

- 品、文件?..... (105)
45. 公安机关只移送有罪证据就可以了吗?..... (108)
46. 公诉人是否必须是起诉书上署名的检察长
或检察员?..... (110)
47. 从犯已免予起诉的, 起诉书中被告人是否
还要注明主犯?..... (112)
48. 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是“重复劳动”吗?..... (114)
49. 对犯罪事实非被告人所为的案件, 检察机
关应如何处理?..... (116)
50. 公诉人在法庭上能否擅自改变起诉书的内
容?..... (118)
51. 已经起诉的案件, 可否撤诉后再移送其他
检察机关重新审理?..... (120)
52. 对于检察机关未提起公诉的罪行, 人民法
院能否直接进行审理和判决?..... (123)
53. 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 应移
送哪些案卷材料?..... (127)
54. 作出免予起诉决定前, 是否要报请上级检
察院“把关”?..... (128)
55. 免诉书上能否决定没收财产?..... (130)
56. 能否为照顾被告人家庭困难而将起诉案件
改作免诉?..... (133)
57. 律师可否查阅检察机关免予起诉的案卷?..... (134)
58. 人民检察院能否对共同犯罪案件中的部分
被告人免予起诉?..... (137)
59. 免予起诉案件如何处理附带民事诉讼?..... (140)

60. 不起诉决定做出后应否立即放人?..... (144)
61. 检察长的意见和检察委员会多数成员意见
不一致时怎么办?..... (146)
62. 曾某应否交付审判?..... (149)
63. 法院可否以裁定形式要求检察院撤回起
诉?..... (152)
64. 人民法院能否以裁定的形式驳回人民检察
院的起诉?..... (155)
65. 人民法院退回检察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可
退几次?..... (157)
66. 法院自行调查与检察院补充侦查有何区
别?..... (160)
67. 检察机关已经决定撤诉的案件, 人民法院
能否决定开庭审理?..... (162)
68. 对已作不起诉处理的同案犯, 人民法院可
否径行追诉?..... (165)
69. 对被告人在逃的刑事案件, 能否作缺席审
判?..... (167)
70.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能否允许被告人的亲属
旁听?..... (169)
71. 公诉人在法庭上能否纠正审判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 (171)
72. 在法庭上被害人发言只能限于损害赔偿
吗?..... (173)
73. 被害人的代理人能否就案件的刑事部分发
表意见?..... (175)

74. 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可否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并与公诉人进行辩论?..... (177)
75. 人民检察院能否将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一并提起公诉?..... (181)
76. 检察机关能否参与自诉案件?..... (183)
77. 这起案件的抗诉程序是否正确?..... (186)
78. 对一审诉讼程序的裁定, 是否可以抗诉?..... (189)
79. 对第二审案件应当采取何种审理方式?..... (192)
80. 中级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 基层法院能否要求检察机关撤诉?..... (197)
81. 二审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 能否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 (200)
82. 二审法院应如何处理应是公诉而按自诉案件审理的上诉案件?..... (202)
83. 律师未参加一审出庭辩护, 能否直接参与二审诉讼活动?..... (204)
84. 第二审尚未审理终结, 被告人的羁押期限已满第一审判处的刑期, 对被告人是否还能继续羁押?..... (206)
85. 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能否以原审法院处刑偏轻为理由, 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 以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208)
86. 此案二审法院能否提审?..... (211)
87. 被告人上诉后, 二审法院加重其一罪的刑罚, 但决定并罚执行刑期不变, 符合上诉

- 不加刑原则吗?..... (214)
88. 发现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同种罪行没有判决的, 应当如何适用审判程序?..... (218)
89. 此案能否按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 (221)
90. 人民法院院长能否撤销本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裁定?..... (224)
91. 发现原判有错误时, 可否裁定发回重审?..... (226)
92. 判决未生效能否交付执行?..... (228)
93. 对于一审宣告缓刑的在押被告人, 能否在判决尚未生效时, 即予以释放?..... (230)
94. 被告被判刑后应由哪个机关通知其家属?..... (232)
95. 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能否交单位执行?..... (235)
96. 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应否送进监狱?..... (237)
97. 执行死刑命令下达后, 能否停止死刑判决的执行?..... (238)
98.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怎样执行?..... (240)
99. 羁押期间自然流产的妇女, 可否执行死刑? (243)
100. 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 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 (245)

1. 省长犯法，与庶民同罪

被告人倪××，系江西省省长。

1985年4月，福建富兴工业进出口公司(简称富兴公司)与江西洪海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洪海公司)走私进口2000台录像机被海关查获扣押后，洪海公司要求补税、罚款、放行，被海关拒绝。又通过与倪××有私情的郭××找倪××活动。郭××给倪××打电话说洪海公司的录像机被海关扣了，这件事是他弟弟郭×亲手经办的，情况十分严重，要倪××专门听一次洪海公司领导的汇报，帮着想办法解决。倪××即于当天下午听取了洪海公司总经理江××和郭×等人关于进口录像机被海关没收的汇报，看了洪海公司委托富兴公司进口录像机2000台整机的委托书，富兴公司把进口2000台录像机化整为零与香港金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公司)分签的二份合同和向福建省国防科工办、福建省外经贸委骗取的批文、进口许可证及海关对走私案件处分通知书等，明知洪海公司及其经办人郭×等人伙同富兴公司走私进口录像机2000台，价值60万美元，为徇郭××的私情，利用职权先后亲笔写信给江西省经贸厅驻深圳中转站主任和江西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副主任，主动打电话给原江西省经贸厅厅长和九江海关关长，把郭×等人走私录像机的行为说成是“事业心切”，把郭×等人走私进口录像机2000台谎称是进口录像机“零部件”，有意隐瞒，掩饰郭×等人走私录像机的事实真相，利用各种渠道向海关疏通说情。还口授“四点指示”由洪海公司委托的非诉讼代理人曾××以其省长的名义给海关

总署打电话，向海关施加压力。当海关总署作出维持文锦渡分关处分的决定后，还一再利用职权，在单证不符、信用证过期、银行拒付货款的情况下，仍指令江西省计委，中国银行南昌分行为洪海公司解决外汇额度60万美元支付走私货款给港商，致使这起数额特别巨大的走私犯罪案件的直接责任人员郭×等人的罪行未能受到及时追究。

1987年3月2日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对倪××以徇私舞弊罪连同他所庇护的走私和行贿、受贿犯罪分子郭×等人，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了公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3月19日至3月21日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于同年4月14日公开宣判，以徇私舞弊罪判处倪××有期徒刑二年。对本案其他犯罪分子同时作出了判决。倪××对判决不服，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5月27日至5月30日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调查了案件事实，核对了证据，听取了检察员的出庭意见和答辩，听取了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及各上诉人的上诉理由、辩解和最后陈述。查明原审认定倪××犯徇私舞弊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并当庭宣判：倪××上诉无理，予以驳回，维持原审以徇私舞弊罪判处倪××有期徒刑二年的判决。

评：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根据法律的这一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行使各自的职权时，执法要公平。对于犯了罪的人，依法该逮捕的

要逮捕，该起诉的要依法起诉，该定罪判刑的要定罪判刑，该从重或从轻的要从重或从轻；不能因为犯罪人的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教育程度、宗教状况的不同而不同。绝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绝不允许某些人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法律之所以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其意义就在于可以从法律上更好地保障我国公民平等地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同时，也是反对特权的重要武器。这在当前法制观念尚未普遍提高的情况下更具有现实意义。所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时，要认真执行这一原则。只要被告人触犯了刑律，无论其社会出身如何，是干部还是群众，也不论其职位高低，资格多老，功劳多大，在依法定罪和量刑上，都应一律平等。凡是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无论被控告的是什么人，都不得妄加罪名，给予处罚。

此案中，被告人倪××虽然是省长，但是其行为触犯了国家的法律，构成了犯罪，也未能逃脱法律的制裁。人民法院依据事实、法律对倪××作出公正的判决，这就体现了我国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说明了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无论某个人的地位有多高，权势有多大，只要触犯了国家刑律，也和普通公民一样，都要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刑罚。

2. 群众有权私自对公民进行审判吗？

1987年4月14日晚，湖北省黄陂县农民祝甲参加亲戚家的喜宴归来，受到同村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祝乙的袭击。4

月16日下午，祝乙再见祝甲时又袭击祝甲，结果反遭闻讯赶来的祝甲之妻黄×和祝甲之父的痛打，并被捆绑囚禁。当晚，祝甲在其父的示意下，召集全村居民户主开会，商讨如何处理祝乙。会上，25户居民代表（全村只有3户没派代表参加会）在祝甲的煽动和怂恿下，一致同意将祝乙处死；并在祝甲准备好的纸上签了名。祝甲还觉不妥，又在签名上面写了“同意征(惩)处祝乙之死”9个字。

当天深夜，祝甲、祝父和祝妻一齐动手，不顾祝乙的呼喊和哀告，将其扔进村中一个积满了水的粪窖里。祝父唯恐祝乙不死，又找来一根棍子，按住已经从水中浮起来的祝乙用力向下捅，直至祝乙沉入水底，窒息死亡。

此案经当地公安、检察机关的侦查和核实，确认祝甲、祝父和祝妻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并将他们3人依法逮捕。

评：

我们认为，当地公安、检察机关对此案的处理是正确的，祝甲等人无权对祝乙处以“私刑”。

首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根据这一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处理刑事案件的权力，是由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行使的，并且，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只能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首先，公安机关作为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依法主要负责对刑事案件案件的侦查、拘留和预审，即对发生的刑事案件采取必要的调查和侦

查手段，搜集证据，揭露发生的犯罪，发现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嫌疑人拘捕后进行预审，通过审讯嫌疑人进一步核实证据，查清犯罪事实和发现新的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在查清案情的基础上，依照政策和法律提出起诉、免于起诉、撤销案件等处理意见，然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其次，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主要负责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人犯进行审查，决定批准逮捕和行使检察权(包括侦查)，以及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其次，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即在刑事诉讼中，只有人民法院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判处刑罚及判处何种刑罚。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国家的审判权。

再次，我国法律还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任何公民只有违反了法律，而且只有上述法定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依据一定的条件，即一是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二是可以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三是有逮捕必要的，才能对人犯进行逮捕。除此以外，任何公民都不受逮捕。

就此案来说，尽管祝乙对祝甲实施了袭击行为，侵犯了祝甲的人身权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司法机关视其情节作出处理。但是，此案中祝甲在受到袭击以后，并没有向司法机关报案，而是伙同其父，其妻对祝乙进行了痛打和捆绑囚禁，并召集25户居民代表开会，在没有经过司法机关侦查、审判的情况下，私自对祝乙处以死刑。这就不仅严重地侵犯了人民法院的审判权，而且也严重地侵犯了公民祝乙的

人身权利。因此，司法机关以故意杀人罪依法逮捕祝甲、祝父、祝妻是完全正确的，是必要的。

此案中的祝甲之所以由一个受害者变为罪犯，就在于他不懂法，不知道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希望那些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人们，能从此案中吸取教训，有所收益。

3. 办案工作可否脱离群众？

被告人高××，男，19岁，某工具厂临时工。

1983年5月22日傍晚，高××下班骑车回家，行至北京某药厂大门附近，被同厂工人陈××（男，17岁）及其表兄张××（19岁，东城区某修建队临时工）拦截。陈无端寻衅，将高别下车，气势汹汹地质问为什么在厂门口对他“犯照”（即“看”的意思）。张随即上前连打高几个耳光，并声称：如若不服，明天还要找高算账。经过路群众解劝开，陈、张仍不罢休，合谋次日再到工厂打高。

次日午后上班时，陈××、张××分别纠集关甲、关乙、张丙，持两把铁锹，闯入工具厂，堵在高××所在的车间门口，准备行凶。陈××先进入车间，揪住正在工作的高××，说：“我表哥在外边等你。”硬要高出去，遭到高的拒绝。陈威胁道：“你等着！”说罢出去叫人。高××预感到自身安全受到威胁，便从其父（该厂钳工）的工具箱内拿了一把锉刀放在兜里，以防不测。这时，陈××与关甲再次闯入车间，揪拽高××并叫嚷：“你不服？出去说！”与此同时，高××发现张××等手持铁锹站在车间门口，自己无法躲避，就掏出

锉刀，刺入关甲腹部。张××等人立即冲进车间，挥锹抡棍，追打高××。铁锹拍在机床上，锹把折断，遂被在场工人拦住。

次日，高××由其父送到公安机关归案。

关甲腹主动脉被刺破，送至医院，先后两次作修补、清除手术治疗，后引起急性溃疡、出血性休克，于同年6月18日死亡。

区人民检察院以高××犯伤害罪，陈××、张××犯流氓罪，同时提起公诉。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高××持利刃伤害他人身体造成严重后果，已构成伤害罪；陈××、张××无故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已构成流氓罪，均应从重处罚，于1983年11月24日判处高××有期徒刑十五年；陈××、张××各有期徒刑十年。陈、张不服上诉。

二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原审法院忽略了听取群众意见，便到被告人所在单位、街道了解情况，召开座谈会。群众一致反映：一审法院的判决没有分清是非，陈××、张××无故寻衅，挑起事端，并结伙行凶，应对关甲的死亡负主要责任；高××一让再让，最后被迫自卫，若不是他人极力劝阻，就有被陈等一伙打死危险，一审对高××处以重刑是不公正的。群众对一审法院判决前没有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表示不满。工人们对于陈、张的行为十分愤慨。他们说，多少年来，从未见过手持凶器闯入正在生产的车间行凶打人的，当时车间里锹棍乱舞，铁片横飞，女工们吓得东躲西藏，严重破坏了生产秩序。同时还反映，高××好学上进，工作积极，生活俭朴，老实本分；而陈××一贯表现不好，与他人打过架。